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成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成康先生计划在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5,292,000股给其持有100%份额的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8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转让股份占转让计划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50%。该转让计划属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股份构成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张成康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赛意信息股份转让期限届满的通知》，张成康先生的股份转让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1、转让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张成康先生的股份转让期间已经届满，已转让股数为0股。

3、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成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40,7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98,402,569股的14.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与此前披露的转让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本次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张成康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赛意信息股份转让期限届满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